

证券代码：002070 证券简称：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3-041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媒体报道情况

近日，相关媒体对公司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、大股东所持股份高比例质押面临风险等进行报道，主要涉及下述内容：

- 1、大股东股份被冻结传闻；
- 2、公司大股东所持股票高比例质押面临强制平仓或者拍卖风险，将影响二级市场及公司股权稳定性。

二、情况说明

经核实，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报道说明如下：

1、大股东股份被冻结传闻

1) 大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

经自查，本公司大股东许金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802.55 万股、许建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028.46 万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合计冻结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4%。本次冻结起始日为 2013 年 6 月 14 日、2013 年 6 月 21 日，冻结期限 2 年。

2) 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原因

经询问大股东许金和、许建成，二人均未接到相关法律文书。据许金和了解的情况，股份冻结原因与他和李某某之间的借款有关：2011 年起，许金和与闽籍（莆田市秀屿区人）在京人士李某某之间有个人借款往来，许建成为担保人，截至 2013 年年初尚有部分借款未还清（根据其本人委托律师了解到的情况，对方的诉讼本金为 70056800 元）。2013 年 3 月，李某某与某房产开发商签订购房合同。双方协商同意以代付购房款形式清偿债务，许金和代李某某向房产开发商支

付购房款并已全额支付。至此，许金和与李某某之间的借款已清偿完毕，李某某提起诉讼的动机不明。

3) 冻结风险及后续解决措施

鉴于本次大股东股权司法冻结比例较高，公司面临一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。为消除股份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，保持股权稳定性，许金和承诺将与法院及当事人联系尽快办理股份冻结解冻手续，也不排除向法院提起异议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为维持上市公司股权稳定、保护投资者利益，他将以其他资产置换被冻结的上市公司股份，防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。

2、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高比例质押面临风险的情况说明

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，公司在收到通知文件后均及时进行披露。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大股东许金和、许建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分别为 88,021,990 股和 48,228,210 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01%和 9.86%。

按业内规则，股票质押价格一般是融资当日收盘价六折左右；同时，融资协议中，一般设有股价的预警线和平仓线，预警线至少是质押价格的 110%，而对于股票数量比较多的质押，预警线通常更高。股价到预警线时，融资方需要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，否则，则存在被平仓的风险。

经向许金和及许建成了解，上述股权质押合计融资额 3.5 亿元，折算每股融资金额为 2.57 元，远低于公司股票前 10 个交易日的平均价格（9.81 元/股）和半年线的平均价格（8.78 元/股），被强制平仓或拍卖的风险极低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、巨潮资讯网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许金和先生声明函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6 月 24 日